

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編與物權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何政老師

甲、申論題部份：

一、乙向甲承租 A 屋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。於租期即將屆滿之際，甲業已向乙表示不再續租，惟乙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占有使用 A 屋，並將 A 屋出租予善意之丙，租金每月 2 萬元。嗣後，甲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並表示於丙返還 A 屋前，應依每月租金 2 萬元之標準，按丙業已使用 A 屋之月數向甲支付租金。丙則以其業已按月支付租金予乙為抗辯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甲與丙間、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不法管理之利益、善意占有人之收益

3. 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第 179 條、第 184 條、第 177 條第 2 項、第 952 條第 1 項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與乙間之關係：

1. 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向乙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：

(1)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
(2)今甲向乙終止雙方之租賃關係後，乙對於 A 屋之使用、收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此時 A 屋之權益歸屬應屬所有人甲，甲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向乙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
(3)又範圍上，通說認應採「客觀說」甲不得直接向乙請求其向丙所收取之 2 萬元租金，蓋其應屬乙自身之交易代價，併此敘明。

2. 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向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：

(1)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、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、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2)經查，乙明知與甲租賃契約終止後，自己並無 A 屋使用收益權，卻無權出租予丙至甲損害，甲自得依上開侵權行為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 甲得向乙請求因不法管理所得之 2 萬元租金利益：

(1)依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除去不法管理人經濟上之誘因，被管理人自得選擇付出管理成本後，向不法管理人請求管理利益。

(2)本件中，乙無權替甲出租 A 屋予丙，而為自己利益取得兩萬元租金，甲自得依不法管理之規定向乙請求該利益。

(二)甲與丙間之關係

1. 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，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：

(1)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。

(2)經查，本件丙占有 A 屋係源自與乙之租賃契約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丙不得以此對甲主張有權占有，故甲自得依本條之規定向丙返還 A 屋。

2. 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向丙請求支付租金：

(1)丙非 A 屋所有人，其占有 A 屋之來源為乙，尚不得以之對抗甲，承如前述，甲似得依民法第 179 條向丙請求不當得利，惟丙得否依善意占有人對抗甲之容有疑義：

①早期實務見解認為，不區分惡意或善意占有人，該占有人皆無法律上原因，不得享有占有利益。

②近晚實務則認為，僅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推定有占有利益，故得以此對抗所有人。

(2)惟不論依上開何見解，學說有力見解認為，民法第 952 條應限縮於「自主占有」之場合，「他主占有」即不適用。本文認，占有人於「他主占有」之場合，既已明知其占有為他人之物，實與知悉「惡意」無異，故應以學說可採。

(3)本件甲請求丙返還其「尚屬善意」時之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因丙明知該物屬他人所有，故丙不得以民法第 952 條對抗之，甲之請求自屬有理。

(三)乙與丙間之關係

丙得依債務不履行向乙請求損害賠償：

1. 今乙與丙訂立租賃契約，即便乙係無權出租他人之物，其與丙間之租賃契約仍有效，合先敘明。
2. 又今依乙丙之租賃契約，乙負有提供租賃物予甲之義務，然因所有人甲之主張，致丙不能完整使用收益使用 A 屋，乙具可歸責事由，丙自得依債務不履行向乙主張損害賠償。

二、甲委請乙在甲所有之 A 地上搭建一鐵皮屋，雙方約定報酬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由甲提供材料。惟因乙之疏失保管不慎，令甲所提供之材料全數滅失。乙乃向甲表示，其因此應免除搭建鐵皮屋之給付義務。試問：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 分)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危險負擔3. 《使用法條》：508 條第 2 項 |
|---|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不得依民法第 490 條之規定，請求乙完成承攬義務：

1. 依民法第 508 條第 2 項規定，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，因不可抗力而毀損、滅失者，承攬人不負其責。惟倘是承攬人之過失致材料滅失，承攬人是否仍負工作物給付責任，即有爭議：
 - (1)有認為，如係承攬人之過失，不應過度保護承攬人，而應將給付危險責任轉移於承攬人。
 - (2)另有認為，依上開條文之文義及立法目的，即認在承攬契約中，「定作人提供材料」之場合，其給付危險仍應由定作人負擔。
 - (3)本文認為，依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之體系解釋，在受領工作物前，價金即給付危險都在承攬人身上，倘於定作人提供材料之場合，仍將此保管材料之風險轉嫁給承攬人，未免過苛，故應採後說較合理，
2. 故即便乙因疏失保管不慎，仍應由甲承擔給付危險責任，換言之，乙得請求免除義務，甲亦有有重為提供材料之義務。

(二)甲另得依侵權行為，向乙請求材料損失：

1.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本件中，乙因過失而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，致甲之材料財產受有損失，具有因果關係及不法性，甲自得依侵權行為向乙請求材料滅失之損害賠償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(B) 1. 甲剛歸化為我國籍，不諳中文，惟其 6 歲之子乙、及 8 歲之女丙，均具中文書寫能力。今甲辦理依法應訂立書面文字之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得許甲使乙代寫書面文字，甲於 A 自己姓名下加蓋印章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)

- (B)應由甲自行書寫文字，並自己書寫姓名，始生效力
(C)得許甲使丙代寫書面文字，甲再親自簽名
(D)得許甲使乙代寫書面文字，甲再按指印代簽名，並經兩位成人在文件上簽名證明
- (A) 2. 甲出賣並交付其 A 地予乙，乙已支付價金，但甲尚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A 地嗣經丙市政府徵收，甲已受領徵收補償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得依不當得利向甲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
(B)丙得請求乙返還 A 地
(C)乙得請求甲交付其所受領之徵收補償費
(D)A 地之價金危險由乙負擔
- (D) 3. 甲涉嫌詐騙組織犯罪，經羈押在案，因此委任乙律師，為其刑事辯護，約定報酬若干元。關於甲與乙之權利與義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應將辯護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甲
(B)乙原則上應自己處理辯護事務
(C)乙處理辯護事務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
(D)乙不得隨時終止該辯護委任
- (A) 4. 下列何者為我國之習慣法？
(A)不動產讓與擔保 (B)保留買回房屋時須經原代筆人批註老契
(C)出賣房屋時近鄰有優先承買權 (D)童養媳攔產
- (C) 5. 甲名下有 A 地、B 車，甲並於 A 地上建造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。乙於甲旅居國外期間，逕自占有、使用 A 地、B 車及 C 屋達十六年。甲回國見狀，訴請乙返還前揭房地車輛，詎乙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訴請乙返還 B 車係屬有理，惟訴請返還 C 屋並無理由
(B)甲訴請乙返還 A 地與 C 屋，均屬有理
(C)甲訴請乙返還 B 車與 C 屋，均屬無理
(D)甲訴請乙返還 C 屋係屬有理，惟訴請返還 A 地並無理由
- (D) 6. 甲出賣其 A 地予乙，A 地與價金均已交付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越十五年，乙訴請甲移轉 A 地所有權予自己，甲不但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而且對乙請求占有 A 地之不當得利，又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乙應返還 A 地於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主張乙應返還 A 地係屬有理，但其時效抗辯並無理由
(B)甲之時效抗辯與對乙請求不當得利均屬有理
(C)甲對乙請求不當得利係屬有理，但其時效抗辯並無理由
(D)甲之時效抗辯係屬有理，但請求乙返還 A 地並無理由
- (A) 7.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不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(A)履行婚約請求權 (B)請求協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
(C)請求無權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請求履行不動產協議分割契約
- (B) 8. 消滅時效，不因下列何種事由而中斷？
(A)起訴 (B)預告 (C)承認 (D)請求
- (A) 9. 甲先將其 A 地出租並交付乙，租期四年，供乙在 A 地上種植草莓，甲又旋將 A 地設定農育權於丙，期限五年，供丙種植芭樂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將 A 地交付乙之行為，乃法律行為
(B)乙於甲將 A 地設定農育權予丙後，乙應向丙支付 A 地之租金
(C)甲就 A 地設定農育權於丙，妨礙乙對 A 地之使用收益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)

- (D) A 地租賃契約，對於丙仍繼續存在
- (D) 10. 甲為避免其名下之 A 地遭債權人乙查封，甲即與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 A 地讓售於丙，丙嗣又將該地出賣予善意之丁，均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丁可取得 A 地所有權
- (B) 乙得主張甲、丙間之 A 地買賣契約與讓與行為均屬無效
- (C) 甲、丙不得以其意思表示無效對抗丁
- (D) 乙得代位甲訴請丁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- (A) 11. 下列何者，須經移轉占有，始生效力？
- (A) 動產質權 (B) 不動產抵押權 (C) 典權 (D) 不動產役權
- (C) 12. 下列何者並無標的物之孳息收取權？
- (A) 典權人 (B) 留置權人 (C) 區分地上權人 (D) 質權人
- (D) 13.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應付利息，約定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，甲並就其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，俾擔保前揭借款本息。下列何者非屬抵押權所全部擔保之範圍？
- (A) 原債權 (B) 遲延利息 (C) 違約金 (D) 利息
- (D) 14. 甲未得乙之同意，擅取乙之 A 車，並以自己名義將之讓售於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不知其事的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無權代理乙出賣並讓與 A 車之法律行為，乃效力未定
- (B) 丙得請求乙應負表見代理之履行責任
- (C) 甲無權處分乙之 A 車予丙之行為，洵屬無效
- (D) 丙可善意取得 A 車之所有權
- (A) 15. 下列何者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？
- (A) 處分共有之車輛 (B) 請求回復共有之土地
- (C) 就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(D) 管理共有之房屋
- (A) 16. 甲在自己土地上種植芒果樹，某日颶大風，部分芒果自落於甲之土地，部分芒果自落於乙之土地，其他芒果則自落於公用道路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芒果自落於公共道路者，屬公眾所有 (B) 甲之芒果樹，為土地之構成部分
- (C) 芒果自落於乙之土地者，屬乙所有 (D) 芒果自落於甲之土地者，屬甲所有
- (C) 17. 臺鐵列車長甲於車廂內拾得旅客乙遺失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旋交存車站辦理公告招領。乙翌日發現其現金遺失，即至車站認領取回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遺失之現金乃無主物，甲得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，取得其所有權
- (B) 甲於乙認領其所遺失之現金時，得向乙請求不超過 5 千元之報酬
- (C) 因甲為該班列車之管理人或臺鐵之受僱人，甲不得請求報酬
- (D) 甲對乙之報酬請求權，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B) 18. 下列何者應以書面為之？
- (A) 借貸 (B) 人事保證 (C) 和解 (D) 贈與
- (C) 19. 下列何者不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？
- (A) 受任人處理有償委任事務之義務 (B) 承租人保管租賃物之義務
- (C) 贈與人就其贈與物之瑕疵擔保義務 (D) 借用人保管借用物之義務
- (D) 20. 某貨品之出賣人甲因過失而對買受人乙給付遲延，在甲給付遲延中，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該貨品，致不能給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因不可抗力而免責 (B) 買賣之價金危險，應由乙負擔
- (C) 甲、乙之買賣契約當然消滅 (D) 乙得向甲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
- (D) 21. 甲、乙兩人共同向丙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清償期已屆至。甲欲對丙清償上開借款，惟丙因出國一年而受領遲延。今丙回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對甲受領遲延後，丙向甲僅得請求償還50萬元
 - (B) 丙對甲受領遲延之效力，不及於乙
 - (C) 丙向乙僅得請求償還50萬元
 - (D) 丙得請求甲、乙連帶償還100萬元
- (A) 22. 甲對乙有債權，立有借據，雙方約定甲不得讓與該債權予第三人，乙並邀集丙擔任其債務之保證人。嗣甲將該債權出賣予善意之丁，甲、丁已為債權讓與之合意，丁並將債權讓與之情事通知乙，惟甲尚未交付丁借據。下列情形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、丁間之債權讓與行為，於丁通知乙時始生效力
 - (B) 丁得請求甲交付借據
 - (C) 丙之保證隨同移轉於丁
 - (D) 乙不得援引禁止讓與債權之約定來對抗丁
- (C) 23. 甲積欠乙債務若干，清償期屆至，迄今未償還。雙方合意以甲名下之某土地抵償前揭債務，惟未辦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此為代物清償
 - (B) 此為抵銷
 - (C) 尚未發生清償債務之效力
 - (D) 須由乙指定甲應抵充之債務
- (A) 24. 甲擬於其土地上興建房屋，約定由承攬人乙供給材料及完成建造，報酬若干，乙已完工交付該屋。一年後，甲發現該屋為海砂屋，遂對乙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主張權利，乙提出已罹於發見期間之抗辯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之抗辯無理
 - (B) 乙供給之材料價額，推定不在承攬報酬之內
 - (C) 乙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- (D) 海砂屋為權利瑕疵
- (B) 25. 甲名下有A地，乙向甲承租A地建造B屋，租期四十年。乙嗣將其B屋讓售予丙，乙未對甲告知上情，旋即辦理B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於租地建屋契約成立後，得請求甲為地上權之登記
 - (B) 租地建屋契約之期限，縮短為二十年
 - (C) 租地建屋契約對於丙，仍繼續存在
 - (D) 乙將B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不得對抗甲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

學習助手最智能

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

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
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

便利操作實力精進

· 手機APP系統 · 課業諮詢 · 申論批閱

學習檢視時事補充

·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· 歷屆試題
·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· 能力指標檢測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不怕沒機會練題
更不怕傻傻白練題

高普考 平時測驗

海量
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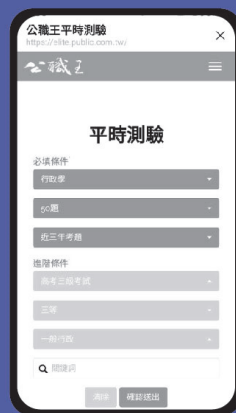
蒐羅各大公職、國營及特考試題
資料庫，不怕不夠練

範圍
自選

考試、題數、科目自由挑選搭配
，想怎麼練就怎麼練

彈性
便利

手機在手就可練題，隨時隨地提
升實力不受限



考取生激推
立即掃描體驗

